

证券代码：833623

证券简称：胜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**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兰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19年12月25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1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董事郝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19年12月25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凡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19年12月25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兰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。

郝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王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兰斌先生的辞职已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任董事就职之前，兰斌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郝磊先生的辞职已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任董事就职之前，郝磊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王凡先生的辞职已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职之前，王凡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兰斌先生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郝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王凡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，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兰斌先生辞职报告》
- 2、《郝磊先生辞职报告》
- 3、《王凡先生辞职报告》

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